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114年7月22日修正)常見QA

(114年7月22日)

Q1.本次補助計畫修正重點有哪些?何時開始生效?

A1:

1.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放寬應檢附勞保投保人數之文件期間；(2)補助服務場次以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為限(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3)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予以補助；(4)事業單位委託之特約機構，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不予補助。
2. 考量事業單位與委託服務機構調整作業所需時間，修正內容緩衝至115年1月1日施行。

Q2.補助場次改為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場次及時間上是如何採計?

A2:

1. 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是分別以醫師、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來看，亦即補助事業單位特約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之臨場服務每日最多2場次，且以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計；同一事業單位同日特約醫師臨場服務，亦為每日最多2場次，且以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計。(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
2. 考量國內事業單位多以中午12時至13時為勞工休息時間，爰以中午12時為上、下午切點，並以「入場時間」計。

舉例如下:

- (1)醫師與護理人員同日執行時間均為9時30分至11時30分，護理人員同日另一場次執行時間為12時30至14時30分，補助醫師1場次，護理人員上、下午各1場次。
 - (2)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10時30分至12時30分，因同日2場次均為上午時段，補助1場次。
 - (3)護理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同日執行時間為10時00分至12時00分，因護理人員與相關人員執行時間均為上午時段，補助1場次。
 - (4)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同日另執行13時00分至15時00分，補助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
3.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參照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Q3.事業單位如何知道委託之特約機構有規避、妨礙及拒絕查核的狀況？事業單位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A3：

1. 為把關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全民健保之醫院及診所)之服務品質，勞動部每年針對受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執行實地品質查核，並公開查核結果，作為雇主選擇服務機構之參考，以維護勞工受服務權益。為提升雇主對委託特約機構之選擇及其服務品質之重視，自115年1月1日起，雇主若委託前一年度(114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提供服務者，該機構之服務場次不予補助。
2. 有關年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清單，職安署至遲會於當年度11月底於官網公布。
3. 為維護事業單位權益，建議雇主可將相關事項納入與特約機構之委託契約內容。

Q4.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配置護理人員的補助，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的考量？

A4：

1.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依規定係以特約醫護人員按法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經審酌近年中小企業以僱用方式辦理者，常有使該人力兼辦其他工作等不符補助與不實情形，衍生追回補助款及移送司法機關。
2. 考量中小企業樣態多元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仍宜由多元專業團隊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爰針對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回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辦理經費補助。